

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 - 迎曦心理諮商所

諮商資訊

營業地點	900001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7 號 2 樓
營業時間	每週一至每週五 13:00~20:00(星期六另行預約)
連絡電話	(08) 721-3446 、 (08) 721-3448
聯絡信箱	teachercoun.pt@gmail.com
預約表單	https://forms.gle/vDbSUz96kNjeRx7r9
服務對象	本縣縣立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教保員及校長。
備註	教師、教保員不應因接受本案之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基於保密原則等相關規定，屏東縣政府將不會取得任何可供辨識之當事人資訊，若法定通報需打破保密原則者不在此限。

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知後同意書】

茲 向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接受個別教師諮商輔導服務之教師，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一、免費服務：

本中心對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但您的諮商次數則受方案所限制，當免費諮商次數用完則需結案，或考慮轉為自費諮商。

二、服務時間：

- (一) 個別諮商輔導晤談每次 50 分鐘，每週以一次為原則。有特殊情形經由本中心評估同意後得加以調整
- (二) 每人每年度以 3 次晤談為限。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至 6 次。

三、取消晤談：

若因故不能前來，請於晤談前 24 小時以電話或本人親自至本中心取消(電話：721-2611)。若未取消未出席個別晤談 2 次以上，將終止該次申請之晤談服務。

四、保密：當事人的晤談內容及資料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管，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在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
- (二) 涉及法定通報責任(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殺防治法等)時。

五、配合事項：

- (一) 當事人有權尋求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但原則上同時只能尋求一位協助。
- (二) 當事人有權利隨時終止本服務，但須先與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進行結案晤談。

~~~~~

本同意書我已詳細地閱讀，對於不清楚的部份也已釐清，我同意接受貴中心的服務，我完全瞭解接受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是出於自願，而且隨時可以告知專業人員終止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此致

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當事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心理師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